

## 2024 十大动向勾勒信托业再出发

■ 本报记者 邢萌 昌校宇 方凌晨

资产规模创新高：  
着力服务实体经济

今年以来，信托行业加快回归信托本源，切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居民财富保值增值，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信托资产规模首破27万亿元，创下历史新高。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达27万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3.08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2万亿元，同比增长24.52%。自2022年第二季度信托资产规模企稳回升，至2024年6月末，这一规模已连续9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

在信托行业转型过程中，资金信托投向结构逐步优化。截至今年6月末，行业资金信托总规模达19.95万亿元，同比增长27.10%。从资金信托投向结构来看，信托行业在支持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同时，稳步加大对实体经济投入，着重引导资金进入工商企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其中，截至今年6月末，信托资金投向证券市场、工商企业、基础产业的规模分别为8.34万亿元、3.87万亿元、1.6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4.89%、1.07%、8.05%。

当前，信托行业整体处于转型阶段，遇到了一些难点堵点卡点，仍需要信托公司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但无论是从外部宏观经济和国民财富积累的趋势来看，还是从信托制度的优势来看，我国信托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很大，前景广阔，将为服务实体经济持续贡献力量。

信托业务“三分类”：  
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自2023年6月份起，《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分类新规”)实施，信托业务被划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开启了信托行业第三次转型之路。

业界认为，三分类新规颠覆了信托公司过去以“融资信托+通道信托”为主要业务模式的发展定位，通过资产服务信托发挥财富管理功能，通过资产管理信托发挥资产管理功能，通过公益慈善信托发挥社会服务功能，在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上重塑了信托业务的功能，延长了整个行业的“生命线”。

2024年是三分类新规实施的首个完整年。新规实施以来，信托公司通过资产服务信托做大规模、资产管理信托做大收入、公益慈善信托发挥协同价值成为新展业策略，转型效果显现。

近期召开的2024年中国信托业年会指出，2023年以来信托行业发生了积极向好的可喜变化。最新数据显示，全行业资产服务信托规模接近11万亿元，占比达到40%，无论是成立笔数还是新增规模均已超过资产管理信托。信托服务领域不断拓展，除传统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以外，家庭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资管产品服务信托等也成了信托公司发力的重点。此外，资产管理信托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规模持续提升。公益慈善信托也得到了长足发展。

在三分类新规引领下，信托行业转型升级提速，在提升行业自身质量、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社会事业进步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信托业务“三分类”蓄势发力，一方面，倒逼信托公司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进一步引导资金流向资本市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此外，也推动了

编者按：2024年，转型中的信托行业风雨兼程、砥砺前行，在“变轨”之际，敢于打破传统路径依赖，勇于探索新赛道、新模式。

这一年，信托行业立足回归本源定位，清风险、甩包袱，重整旗鼓，打破刚兑的预期基本形成。信托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灵活优势，做大资产服务信托、做强资产管理信托、做优公益慈善信托，推动资产规模创下历史新高，在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赋能实体经济、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文特别梳理信托行业十大动向，回溯这一年我国信托行业转型的发展脉络。

一部分财富通过公益慈善等方式进行社会再分配，发挥慈善作用，助力社会事业发展。

业绩承压：  
谋差异化发展之路

进入2024年，在行业转型背景下，信托公司新老业务“变轨”，业绩普遍承压。相关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信托行业实现经营收入332.53亿元，同比下降32.73%；利润总额195.88亿元，同比下降40.63%。

这一组数据也透露出信托公司拓展三类新业务的一些困境：资产服务信托市场空间虽大但收入偏低，竞争激烈，短期内难以对业绩形成有效支撑；资产管理信托中，证券投资市场是发力重点，相较于其他资管机构，信托公司起步晚、基础弱，产品竞争力不足；公益慈善信托配套规则尚未完善，社会认知度低，商业模式不清晰。

与此同时，部分信托公司受到了传统业务的束缚与拖累。此前信托公司主要靠非标融资类业务盈利，短期内摆脱传统业务路径依赖并非易事，尤其是个别公司过往历史包袱沉重，不良资产有待化解，更是加重了业绩负担。

不过，也有一些信托公司迅速调整战略定位，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实现业绩逆势增长。比如，手握优质金融股权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耕电力领域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力标品信托业务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这些公司上半年营收净利均实现增长，整体业绩位居行业前列。

这也给业内公司带来了一些启示：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明确自身战略，根据股东背景及资源禀赋错位发展、突出特色，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走差异化发展之路。这就需要信托公司在业务创新、组织架构、投研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多维度发力，发挥专业优势，促进业务协同，推动自身持续健康发展。

信托资金踊跃入市：  
提供长期稳定资金

今年以来，信托资金入市热情空前高涨，增量资金主要流向证券市场，证券市场已成为信托资金第一大投向领域。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末，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的信托资金规模合计8.34万亿元，同比增长65%；占资金信托总规模19.95万亿元的42%，同比增长9%，证券市场成为信托资金第一大投向领域。

从资产类别来看，今年上半年信托资金投向债券、股票、基金的规模均有所增长，尤以债券规模增长最多。其中，截至今年6月末，投向债券的信托资金规模最大，为7.37万亿元，较去年末增加11.69万亿元，增幅近30%。

综合来看，信托资金大举入市背后有多重原因：一是政策引导。无论是新“国九条”还是9月份发布的《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均提出，鼓励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二是转型驱动。当前信托行业回归本源，正从传统非标融资类业务向净值化、标准化的标品类业务转型，证券投资业务正是符合监管导向的本源业务。三是市场向好。四季度以来，股市涨势显著，企业盈利修复，市场信心提升，证券市场投资回报前景看好。

业界认为，在监管引导下，后续信托资金

将加快入市步伐，证券市场也将继续成为主要的资金流向领域。这既能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实现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也能加快信托业务转型，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还能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稳定的增量资金，增强市场流动性，进一步激活信托服务实体经济动能。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崭露头角：  
助力企业纾困化险

自2019年企业破产重整首次引入信托制度之后，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逐渐进入大众视野。近年来，随着房地产等个别行业风险暴露，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快速扩张，市场空间广阔。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30余家信托公司参与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存量规模超1.5万亿元。

当前，信托公司开展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主要聚焦于企业破产、市场化重组业务，通过发挥信托财产的风险隔离功能，帮助困境企业管理处置特殊资产，平衡各方利益，以时间换空间来清偿债务。

2024年，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取得新突破。比如，中信信托牵头设立的上海董家渡服务信托项目，通过“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信托隔离+代建盘活”的方式，实现项目风险隔离，促使该地产项目快速重整盘活，销售“三开三罄”，完成清盘，总成交额达215亿元，成为房地产纾困化险的典型案列。

不过，信托公司拓展该项业务也面临着一些制约因素，如可持续商业模式不清晰、专业水平能力欠缺、配套制度不完善等。同时也要看到，该项业务参与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压价”严重，盈利空间有限，这就需要信托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定位，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和能力审慎开展此类业务，避免陷入新的经营困境。

现阶段，在传统业务难以支撑信托公司长期良性发展的背景下，兼具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成为重要的转型方向。信托公司拓展这一业务，不仅能够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还可以快速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更能助力相关企业纾困化险，维护社会稳定。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  
引导更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新《慈善法》)于今年9月5日正式施行，不仅多处提及慈善信托，还对业内最关心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问题作出新规定，如新增“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条款。这为后续相关部门制定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慈善信托具有设立简便、财产独立、运作灵活等特点，是第三次分配的有效工具，也是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健全社会保障的重要手段，对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业界认为，新《慈善法》对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条款规定，赋予了慈善信托作为税收优惠主体的合法性地位，有助于提振委托人信心，将激励更多社会资源和力量积极参与慈善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公益慈善信托蓬勃发展。慈善中国数据显示，截至12月29日，全国共备案慈善信托数量超2200单，财产总规模逾80亿元。

另据民政部官网11月份发布的“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2616号建议的答复”，民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完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配套细则，推动优惠政策早日落地。

破产重整：  
存量风险持续出清

今年以来，信托行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扎实推进，个别风险机构的破产重整计划迎来重要进展。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是自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布以来，继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第二家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托公司，其风险处置工作备受市场关注。

今年9月份，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四川信托重整计划作出终审裁定，批准了包含四川信托基本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方案、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经营方案等在内的详尽重整计划。

这一裁定不仅标志着四川信托在历经风雨后有望步入新的发展轨道，更有力彰显了我国司法系统在处理重大金融风险案件时，以法治精神践行公平正义、维护金融秩序。

回顾来看，今年4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发文，同意四川信托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同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四川信托清算组担任管理人。随后，管理人正式进场接管四川信托的财产和营业事务，风险处置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另外，年内亦有多家信托公司风险化解工作迎来实质性进展。比如，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4月份宣布被两家信托公司“托管”，加速推进风险化解工作；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重组后，于9月份更名为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新发展阶段。

信托公司存量风险的持续出清，将提升信托行业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市场信心与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双罚”案例频现：  
有效促进合规展业

2024年，在信托行业严监管态势下，金融监管部门不仅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信托公司进行处罚，还对其董事长、总经理、业务经理等直接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双罚”案例频频出现。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2月25日，年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地方监管局对12家信托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开出61张罚单。具体来看，年内已有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或相关责任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处罚事由涉及多方面，包括以多种方式违规承接风险项目、应收账款真实性审查以及资金监控失职、挪用信托资金、信息披露不全面和不真实等。监管部门根据违规情形不同，对部分信托公司进行处罚的同时，也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董事和高

管任职资格以及罚款等不同程度的处罚。

从罚款的情况来看，年内信托公司或相关责任人被罚款金额累计超2800万元，其中不乏百万元级罚单。例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4月份对陆家嘴信托罚款42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6月份对国通信托罚款585万元。

在业界看来，“双罚”案例频频落地，反映出金融监管愈发精细化、精准化，凸显了监管部门对于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态度，监管处罚落实到相应责任人，可以对金融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合法合规展业起到更好的约束督促作用，未来行业严监管态势将延续。

增资退潮：  
告别“资本依赖”

今年，信托行业整体增资意愿较弱，增资潮水逐渐退去。

年内，仅有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山西信托两家信托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获监管部门批复。具体来看，6月份，东莞信托获批将注册资本由16.56亿元变更为20.65亿元；12月份，山西信托获批增加注册资本1.97亿元，由13.57亿元变更为15.54亿元，同时其股权结构也发生了变化。

相较于2023年的增资情况，今年以来增资的信托公司数量大幅降低，且增资幅度也较小。2023年，超10家信托公司增资，增资金额超200亿元，多家信托公司增资金额均超10亿元。而今年两家信托公司增资金额合计不足10亿元。

在业界看来，信托行业增资退潮并非偶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业发展必须告别“资本依赖”的趋势。一方面，当前信托公司整体的注册资本已在较高水平，中大型公司增资动力较弱；另一方面，信托行业转型艰难，部分信托公司对于增资还是有不小的需求，增强资本实力仍然是其发展的“必答题”。

不过，在当前行业转型加速、新业务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资本实力依然是重要筹码，部分中小型信托公司对于增资还是有不小的需求，增强资本实力仍然是其发展的“必答题”。

高管密集变更：  
探索业务发展新路径

处于转型变革期的信托行业，人才流动频繁。2024年，为抓住行业深度调整的战略机遇期，进一步探索差异化业务发展边界，信托公司高管变动频繁。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梳理统计，截至12月25日，年内共有22位信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任职资格获批，涉及20家信托公司。其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双双发生变动。另有中信信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9家信托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信托公司新总经理(总裁)走马上任。

从高管变动原因来看，新高管上任，主要是出于原高管退休或发生岗位调动、信托公司股东变化或人才的市场化流动等原因，还有部分公司的新任董事长由原总经理(总裁)升任，如芦苇由中信信托总经理升任董事长。从新任高管工作履历情况来看，多数高管金融工作从业年限较长，从业经验丰富，拥有银行业、公募基金行业等领域的从业经验。

随着信托行业转型的持续推进，信托公司发展方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发展思路也随之进行调整。而信托公司“调兵遣将”动作频频，也是应对转型发展的之举。信托公司积极引进或者调配高端人才，以适配行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求，助力公司在转型中占据主动地位。

